证券简称:三木集团 证券代码:000632 公告编号:2022-30

福建三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增加、否决或修改议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决议。

二、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4月7日(星期四)14:30。

(2)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4月7日上午9:15~9:25,9:30~11:30和下午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4月7日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召开地点:福建省福州市台江区江滨西大道118号IFC福州国际金融中心41层公司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召集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

5、主持人:林昱董事长;

6、本次会议的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会议出席情况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出席现场会议及网络投票的股东5人,代表股份144,234,859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30.9836%。

其中:参加现场会议股东0人;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5人,代表股份144,234,859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30.9836%。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3人,代表股份15,883,900股,占上市公司股份总数3.4121%。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会议。福建天衡联合(福州)律师事务所林晖、陈璐新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四、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对以下事项进行了表决并形成相关决议:

议案1.00《关于为福州华信实业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44,225,25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33%;反对9,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6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5,874,3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99.9396%;反对9,6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0.060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达到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福建天衡联合(福州)律师事务所林晖、陈璐新律师为本次股东大会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律师认为:福建三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1、股东大会决议;

2、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福建三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4月8日

证券代码:000632 证券简称:三木集团 公告编号:2022-31

福建三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截至目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已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担保金额已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请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情况

1、福建三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三木集团")为全资子公司福建三木建设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建三木建发")向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申请15,500万元的授信额度提供担保,担保期限为3年;

2、公司为控股子公司福州轻工进出口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州轻工")向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申请12,000万元的授信额度提供担保,担保期限为3年;

3、公司向厦门国际信托有限公司申请32000万元的授信额度,融资期限18个月,提供包括控股子公司青岛胶东新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名下商业房地产等作为抵押担保等担保方式,该担保事项已经青岛胶东新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

在上述担保额度范围内,本次担保中涉及的金融机构、担保方式、具体担保条件以实际签订合同为准。具体情况如下(单位:万元)

序号	被担保方	金融机构	担保授信金额	担保期限
1	福建三木建发	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	15,500	3年
2	福州轻工	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	12,000	3年
3	三木集团	厦门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32,000	18个月
	合计		59,500	

(二)担保审批情况

2021年6月1日和2021年6月17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和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度担保计划的议案》,同意2021年公司总计划担保额度为54.861亿元,其中:公司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等提供的计划担保额度为不超过48.265亿元,公司为资产负债率不超过70%的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等提供的计划担保额度为不超过6.596亿元,担保额度在同类担保对象间可以调剂使用,实际担保金额、种类、期限等以合同为准。在年度预计担保额度计划范围内,公司将根据审慎原则对各担保事项进行审批和管理,具体详见公告2021-28。

本次担保在上述担保计划内实施。根据公司2021年度担保计划,公司为全资子公司福建三木建发提供的计划担保额度为140,150万元,目前实际已使用111,039万元,本次担保实施使用额度15,500万元后,其剩余可使用的担保额度为13,611万元;公司为福州轻工提供的计划担保额度为125,000万元,实际已使用78,500元,本次担保实施使用额度12,000万元后,其剩余可使用的担保额度为34,500万元;公司本次计划担保额度为64,500万元(含之前已调入的10,000万元额度),实际已使用45,623万元,本次担保实施使用额度32,000万元后,其剩余可使用的担保额度为-13,123万元(公司本次从在同类担保对象永泰三木置业有限公司的40,000万元计划担保额度中调剂20,000万元,调剂后公司当前剩余可用担保额度为6,877万元,永泰三木置业有限公司当前剩余可用担保额度为20,000万元)。

具体情况如下(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2021年9月30日资产负债率	2021年担保计划额度(调剂后)	实际使用担保金额	含本次公告已使用担保额度	剩余可用担保额度
福建三木建发	87.88%	140,150	111,039	126,539	13,611
福州轻工	89.42%	125,000	78,500	90,500	34,500
三木集团	81.68%	84,500	45,623	77,623	6,877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福建三木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1、成立日期:1999年8月17日;

2、注册资本:人民币15,200万元;

3、注册地点:福州市马尾区江滨东大道108号福建留学人员创业园研究试验综合楼401(自贸试验区内);

4、法定代表人:王青锋;

5、经营范围:房地产中介、商品房代销、房地产市场信息和业务咨询;甲醇、醋酸乙烯酯、苯乙烯、邻二甲苯、对二甲苯、间二甲苯(无储存场所经营(票据批发));建筑材料、家用电器、金属材料、化工原料(不含危险品)、煤炭的批发经营、燃料油(不含成品油及危险化学品)、化肥、日用百货、纺织品、服装的批发、零售、代购代销;鱼粉及饲料、植物油、粮油制品的批发;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国家禁止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经营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经营对销贸易和转口贸易;其他机械设备及电子产品批发;其他金属及金属矿批发;其他非金属矿及制品批发;电气设备批发;其他未列明批发业。

6、股东情况:公司合并持有其100%股权;

被担保方福建三木建发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其信用状况良好,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7、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数据

截至2020年12月31日,资产总额2,296,684,877.93元,负债总额1,985,498,502.87元,净资产311,186,375.06元;2020年1-12月营业收入3,154,856,501.16元,净利润16,423,387.57元。

截至2021年9月30日,资产总额2,650,946,804.87元,负债总额2,329,591,619.88元,净资产321,355,184.99元;2021年1-9月营业收入2,488,931,834.80元,净利润10,168,809.93元。

(二)福州轻工进出口有限公司

1、成立日期:1990年10月06日;

2、注册资本:人民币5,000万元;

3、注册地点:福州市马尾区江滨东大道108号福建留学人员创业园研究试验综合楼528(自贸试验区内);

4、法定代表人:蔡钦铭;

5、经营范围: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经营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开展对销贸易和转口贸易;黄金珠宝、电子产品、橡胶制品的批发、代购代销;自有房屋租赁;砂石的销售;首饰、工艺品(象牙及其制品除外)及收藏品批发;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零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互联网零售;网上商务咨询;其他未列明商务服务业;供应链管理服务;医疗器械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股东情况:公司持有其55%股权,陈健持有其30%股权,廖星华持有其8.3%股权等;

被担保方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其信用状况良好,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7、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数据

截至2020年12月31日,资产总额1,234,965,854.72元,负债总额1,102,151,739.39元,净资产132,814,115.33元;2020年1-12月营业收入2,840,349,062.45元,净利润1,547,207.65元。

截至2021年9月30日,资产总额1,298,096,527.95元,负债总额1,160,693,886.00元,净资产137,402,641.04元;2021年1-9月营业收入2,248,472,244.60元,净利润4,585,897.23元。

公司为福州轻工的贷款提供担保,福州轻工进出口有限公司主要股东(陈健、廖星华)提供同额度连带担保责任,福州轻工进出口有限公司为该担保事项提供了足额的反担保措施。

(三)福建三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成立日期:1992年10月24日;

2、注册资本:人民币46,551.957万元;

3、注册地点:福州市开发区君竹路162号;

4、法定代表人:林昱;

5、经营范围:基础设施投资建设,土地开发,房地产综合开发(凭资质等级证书),房地产中介。建筑材料、电器机械、金属材料、化工原料、石油制品(不含汽油、煤油、柴油);纺织品、服装。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国家禁止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经营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经营对外销贸易和转口贸易。

6、公司信用状况良好,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7、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数据

截至2020年12月31日,资产总额9,182,267,660.55元,负债总额7,293,701,769.05元,净资产1,888,565,891.50元;2020年1-12月营业收入8,439,070,919.43元,净利润143,350,530.77元。

截至2021年9月30日,资产总额10,409,794,165.69元,负债总额8,502,343,646.07元,净资产1,907,450,519.62元;2021年1-9月营业收入6,189,374,645.32元,净利润18,881,999.64元。

三、本次交易拟签署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公司为全资子公司福建三木建发向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申请15,500万元的授信额度提供担保,担保期限为3年;

(二)公司为控股子公司福州轻工向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申请12,000万元的授信额度提供担保,担保期限为3年;

(三)公司向厦门国际信托有限公司申请32,000万元的授信额度,融资期限18个月,提供包括控股子公司青岛胶东新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名下商业房地产等作为抵押担保等担保方式,该担保事项已经青岛胶东新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

上述协议的保证范围为主合同项下的主债权本金、利息(含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债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等,具体条款以各方签署合同为准。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度担保计划的议案,董事会认为,上述担保计划是为了满足公司2021年度经营过程中的融资需要,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对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进行担保时,公司作为控股股东对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和控股子公司日常经营活动具有绝对控制权,财务风险处于公司的可控范围之内,且具备良好的偿债能力,担保风险较小,不会对公司及子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风险可控。对于向非全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公司和其他股东将按权益比例提供担保或者采取反担保等措施控制风险,如其他股东无法按权益比例提供担保或提供相应的反担保,则将由非全资子公司提供反担保。被担保人具备良好的偿债能力,担保风险较小,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风险可控。2021年度担保计划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广大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况。

本次担保在公司2021年度担保计划授权范围内。其中被担保方福建三木建发为公司全资子公司,福州轻工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均系公司合并会计报告单位,主体财务结构健康,偿债能力良好,本次公司为福建三木建发、福州轻工提供担保,控股子公司为公司提供反担保,控股子公司为公司提供抵押担保,是公司日常经营过程中的融资需要,担保风险可控,不会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累计对外担保金额及逾期担保的金额

截至2022年4月7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34,413.00万元;母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担保余额为265,645.97万元;母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担保余额为89,408.00万元;公司上述三项担保合计金额为389,466.97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279.39%。上述对外担保事项中,无逾期担保。

六、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

(二)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三)公司本次交易的相关协议草案。

特此公告。

福建三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4月8日

证券代码:002921 证券简称:联诚精密 公告编号:2022-018
债券代码:128120 债券简称:联诚转债

山东联诚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联诚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4月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26,793,029.29元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投入和置换情况概述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山东联诚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3839号)核准,公司于2022年2月通过询价方式非公开发行25,601,208股新股,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23,699,992.40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21,027,381.03元(不含增值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02,672,611.37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2年2月28日全部到账,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募集资金的到账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和信验字(2022)第000009号《验资报告》。

根据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的《2021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及实际募集资金净额情况,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投资项目	投资总额	拟以募集资金投入
1	精密液压零部件智能制造项目	36,370.00	34,267.26
2	补充营运资金及偿还贷款	12,000.00	6,000.00
合计		48,370.00	40,267.26

注:公司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40,267.26万元,少于《2021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披露的拟使用募集资金投入金额,因此公司根据募集资金实际净额对"精密液压零部件智能制造项目"项目拟使用募集资金净额进行了调整。

截至2022年3月21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金额为人民币26,793,029.29元,现拟用募集资金对该预先投入部分进行置换,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投资项目	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自筹资金投入金额	拟置换金额
1	精密液压零部件智能制造项目	36,370.00	34,267.26	2,679.30	2,679.30
2	补充营运资金及偿还贷款	12,000.00	6,000.00	0	0
合计		48,370.00	40,267.26	2,679.30	2,679.30

二、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的实施

公司在募集资金到位前,根据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前期投入,保证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符合公司发展需要。公司拟使用募集资金26,793,029.29元置换已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未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本次募集资金置换时间距离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不超过6个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履行的审议程序和相关意见

1、董事会意见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26,793,029.29元置换已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2、监事会意见

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拟使用募集资金26,793,029.29元置换已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未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本次置换审议和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同意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26,793,029.29元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3、独立董事意见

经核查,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拟使用募集资金26,793,029.29元置换已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未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本次拟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审议决策程序和内容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未损害公司股东的利益,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

4、会计师意见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认为:公司管理层编制的《山东联诚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专项说明》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应了公司截至2022年3月21日止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情况。

5、保荐机构意见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情况进行了核查。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鉴证报告。公司就此事宜已经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本次募集资金置换的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六个月,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规定。

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发行申请文件的相关安排,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正常的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综上所述,保荐机构同意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

四、备查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2、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意见;

4、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鉴证报告;

5、保荐机构出具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山东联诚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四月八日

证券代码:002921 证券简称:联诚精密 公告编号:2022-017
债券代码:128120 债券简称:联诚转债

山东联诚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联诚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4月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和募集资金安全的情况下,同意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期限不超过12个月。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山东联诚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3839号)核准,公司于2022年2月通过询价方式非公开发行25,601,208股新股,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23,699,992.40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21,027,381.03元(不含增值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02,672,611.37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2年2月28日全部到账,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募集资金的到账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和信验字(2022)第000009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使用的基本情况及投资计划

公司按《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要求对募集资金采取专户存储管理。

根据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的《2021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及实际募集资金净额情况,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投资项目	投资总额	拟以募集资金投入
1	精密液压零部件智能制造项目	36,370.00	34,267.26
2	补充营运资金及偿还贷款	12,000.00	6,000.00
合计		48,370.00	40,267.26

注:公司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40,267.26万元,少于《2021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披露的拟使用募集资金投入金额,因此公司根据募集资金实际净额对"精密液压零部件智能制造项目"项目拟使用募集资金净额进行了调整。

三、资金暂时闲置原因

以上募集资金已到位,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需要一定周期,根据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暂未投入使用的募集资金出现暂时闲置的情况。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及确保资金安全的情况下,公司将合理利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增加资金收益。

四、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

(一)募集资金投资额度及期限

公司拟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并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实际情况行使决策权。

(二)募集资金投资范围

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拟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现金管理产品,包括但不限于通知存款、结构性存款等,且符合以下条件:

1、安全性高,满足保本要求,产品发行主体能够提供保本承诺;

2、流动性好,不得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

3、投资产品的期限不超过12个月。

本次投资不涉及关联交易,不涉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中所规定的风险投资品种,并且上述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产品专用结算账户(如有)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

(三)投资产品的收益分配方式

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所得的投资收益全部归公司所有,并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监管措施的要求管理和使用资金。

(四)实施方式

在上述额度及使用期限范围内,公司董事会授权管理层行使决策权,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门负责具体实施。

(五)信息披露

公司将根据投资的实际进展及相关法律法规及时披露该事项的审议、协议签署和其他进展或变化情况。如有开立或注销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公司将及时报交易所备案并公告。

(六)本现金管理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

五、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需求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的正常使用,亦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造成不利影响。公司对暂时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投资回报。

六、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公司拟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现金管理产品(包括但不限于通知存款、结构性存款等),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风险,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投入。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严格筛选投资对象,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经营效益好、资金运作能力强的单位所发行的产品,并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办理相关现金管理业务。

2、公司董事会授权管理层行使决策权。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现金管理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检查和监督。

4、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七、履行的审议程序和相关意见

1、董事会意见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期限不超过12个月。在前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并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实际情况行使决策权。

2、监事会意见

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公司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会对公司经营造成不利影响,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开展,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相关审议和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同意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期限不超过12个月。

3、独立董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公司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会对公司经营造成不利影响,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开展,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相关审议和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未损害公司股东的利益,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4、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且监事会、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的要求,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已就现金管理过程中可能面临的投资风险制定了有效的风险防范措施。

综上所述,保荐机构同意公司本次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

八、备查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2、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意见;

4、保荐机构出具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山东联诚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四月八日

证券代码:002921 证券简称:联诚精密 公告编号:2022-019
债券代码:128120 债券简称:联诚转债

山东联诚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联诚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4月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的前提下,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限不超过12个月。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山东联诚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3839号)核准,公司于2022年2月通过询价方式非公开发行25,601,208股新股,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23,699,992.40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21,027,381.03元(不含增值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02,672,611.37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2年2月28日全部到账,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募集资金的到账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和信验字(2022)第000009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使用的基本情况及投资计划

公司按《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要求对募集资金采取专户存储管理。

根据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的《2021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及实际募集资金净额情况,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投资项目	投资总额	拟以募集资金投入
1	精密液压零部件智能制造项目	36,370.00	34,267.26
2	补充营运资金及偿还贷款	12,000.00	6,000.00
合计		48,370.00	40,267.26

注:公司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40,267.26万元,少于《2021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披露的拟使用募集资金投入金额,因此公司根据募集资金实际净额对"精密液压零部件智能制造项目"项目拟使用募集资金净额进行了调整。

三、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

1、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及期限

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限不超过12个月。

2、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合理性及必要性

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和产业布局的逐步实现,公司日常生产经营中的营运资金需求也在不断增加;同时,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使用计划及项目建设进度,预计有部分募集资金在一定时间内将处于暂时闲置状态,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和经营成本,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本次通过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预计可为公司节约财务费用约200万元(按公司拟置换存量贷款所对应节省利息测算,仅为测算数据,不构成公司承诺)。

3、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其他安排

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仅限于与主营业务有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会通过直接或间接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交易,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到期后,公司将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若出现因募集资金项目实施进度超过目前预计而产生的建设资金缺口,公司将及时归还募集资金,以确保项目进度。

公司承诺,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间,不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直接或者间接进行证券投资、衍生品交易等高风险投资、不对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对象提供财务资助。

四、履行的审议程序和相关意见

1、董事会意见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限不超过12个月。

2、监事会意见

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公司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成本,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相关审议和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限不超过12个月。

3、独立董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本次使用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公司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成本,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本次使用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相关审议和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未损害公司股东的利益,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4、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使用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事项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监事会、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保荐机构同意公司本次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六、备查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2、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意见;

4、保荐机构出具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山东联诚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四月八日

证券代码:002921 证券简称:联诚精密 公告编号:2022-020
债券代码:128120 债券简称:联诚转债

山东联诚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联诚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4月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同意公司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实施期间,通过银行承兑汇票(含背书转让)的方式,以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定期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山东联诚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3839号)核准,公司于2022年2月通过询价方式非公开发行25,601,208股新股,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23,699,992.40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21,027,381.03元(不含增值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02,672,611.37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2年2月28日全部到账,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募集资金的到账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和信验字(2022)第000009号《验资报告》。

根据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的《2021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及实际募集资金净额情况,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投资项目	投资总额	拟以募集资金投入
1	精密液压零部件智能制造项目	36,370.00	34,267.26
2	补充营运资金及偿还贷款	12,000.00